

证券代码：871731

证券简称：乐福运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柴双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辛晔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李宝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